

《中宁县共享电单车智慧出行项目运营方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0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卫健委等13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将共享出行模式放在鼓励首位。为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共享发展”的号召，建设低碳环保城市，同时方便居民出行。我局起草了《中宁县共享电单车智慧出行项目运营方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各界征集修改意见，望中宁县广大市民积极提出宝贵意见。(电子邮箱 znxzjj@163.com)

附件：中宁县“共享电单车”智慧出行项目运营方案(草案)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日

中宁县“共享电单车”智慧出行项目 运营方案（草案）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宁县共享电动单车投放项目。

地理位置：中宁县城区。

项目性质：公共事业服务项目。

项目决策单位：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北京阿帕科蓝科技有限公司（松果）、中宁县志远浩达商贸有限公司（青桔）。

（二）项目背景

近几年来，移动互联技术的快速发展，共享交通出行在国内引起广泛关注，同时得到了高速发展，共享交通出行是高效、匹配和利用社会交通资源，从而充分共享资源、优化资源配置，达到绿色低碳环保出行的目的。

（三）政府方面

2017年8月2日，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10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肯定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发展对方便群众短距离出行、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的积极作用，是城市公共交通的有益补充，提出要按照“服务为本、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鼓励和规范共享单车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指导意见》从实施鼓励发展政策、规范运营服务行为、保障用户资金和网络信息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

（四）群众方面

（1）有利于方便人们出行，缓解交通拥堵，提高人们生活水平。

（2）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有利于公民减少能源的消耗，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

（4）有利于增强公民的节约意识和环保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的低碳生活方式。

（五）法律政策方面

（1）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第二大条第（四）小条，不断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

(2) 2019年3月6日国家发改委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互联网租赁电动车纳入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范围。

(3) 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第四条<3>款中提到：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实现出行服务。

(4) 2020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卫健委等13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发改高技[2020]1157号)将共享出行模式放在鼓励首位和前列。

(5) 2020年7月23日，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开展绿色出行行动等决策部署，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水平，根据绿色生活创建有关要求，通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我国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以《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交运发[2019]70号)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创建要求为载体，加快推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二、具体情况

(一) 运营模式：市场主体，政府监管，共同探索。企业

全额投资，无需政府资金投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提出监管要求，企业落实执行；政府与企业共同探索“共享电单车”在我县的发展与推广。

（二）产品参数：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生产制造，时速限制在 20km/h 以内，车身重量不超过 40kg，无后座设计，只能 1 人使用、属于非机动车辆，所有车辆均购买有大地保险，赔付上限 100 万。

（三）使用方式：实名制注册后，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的方式启动设备，即可正常使用，注册年龄限制 16 岁-65 岁。

（四）车辆管理：当地 20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和秩序维护，首次投放量 500 辆，后根据实际需求追加车辆。

（五）停放管理：用户首次违停被警告后，再次使用车辆需缴纳“违停保证金”，若用户再次违停将扣除“保证金”，屡次违规用户将被加入“黑名单”禁止用车。

（六）电量管理：电池集中充电、专人更换。满电可骑行 70 公里，扫描二维码用车时显示剩余续航里程，电量低于 35% 有专人更换电池。

（七）区域管理：“电子围栏”技术可有效将车辆控制在城区内，车辆超出服务区边界语音提醒后自动断电，回到服务区自动恢复。

（八）费用管理

使用计费：起步价 2 元（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每 10 分钟加收 1 元。禁停区费用 5 元，服务区外费用 20 元。

（九）安全管理

公共安全：（1）项目实施前完善相关的行政备案手续，分别到县交巡警大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报备。

（2）所有维修维护服务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3）共享电动车配备较详细的使用说明，前期配备宣传讲解人员。

（4）严格按照报备方案进行设点摆放，不得随意改变摆放点。

（5）保证后台监控设施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时发现需要解决的问题，快速解决和处理。

（6）严格按照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县交巡警大队的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7）对于利益相关群体的保护，适当控制投放数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拟投数量逐步进行投放。

（8）后勤充电站设置在距离城区较远的地方，且远离加油加气站和易燃易爆物及建筑物。

（9）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工程师进行管理。

（10）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大力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观念和自

我保护意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11) 搞好周边群众及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群众之间的关系。

交通安全: (1) 所有车辆使用年限 3-5 年，根据个体车辆情况进行报废更换，项目单位自己进行车辆的维护，无外包单位。

(2) 政府许可后，运营团队与政府相关单位对接，划定运营区域，禁行区域，超出运营区域自动断电，同时与主管单位建立微信联动群，对不好的现象及时发群，运营团队及时派人整改和纠正，对运营情况及时发群，及时报备。

(3) 骑行方面，对于多人骑行、逆行，运营团队会联合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警部门进行管理；同时，在研发设计方面也做了深化设计，采用了无后座设计，骑行者坐垫较小，同时设置压力传感器，重量达不到成年人和超出成年人体重的情况下会自动断电，防止载人和多人骑行；年龄限制在 16-65 周岁才可以实名制注册认证成功，才可以使用车辆，后期会增加人脸识别进行注册。

人员安全: (1) 松果及青桔电单车相对于其他电单车，安全标准行业一流，并有相关的检测证书。

(2) 松果和青桔电单车都配有保险，发生事故，项目单位运营团队第一时间帮助报保险，按照保监会认可的流程进行处理，目前没有这种事件发生。

(3) 所有车辆时速控制在 20km/h，当速度达到 15km/h 时就会语音提示骑行者严禁超速。

(4) 车辆研发方面提高技术，对于多人骑行、逆行，项目单位联合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警部门进行强化管理；同时，公司在研发设计方面也做了更深层次设计，车辆采用了无后座设计，仅可以一人骑行，坐垫设置压力传感器，重量达不到正常成年人和超出正常成年人体重的情况下会自动断电，防止多人骑行；年龄限制，年龄在 16-65 周岁之间的人群才可以实名制注册认证成功，才可以使用车辆。

(5) 点位设置上进行优化，在适当的地方设置点位，后期根据运营情况作适当调整。

(十) 停车位设置：

设置原则：所有停车位由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督设立，避免占用盲道、非机动车道等。停车位明细见附件。

附件

中宁县一期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序号	点位名称
1	汇金购物中心 (2*3m)	16	宁夏中宁中学
2	东城嘉园 (2*6m)	17	兴宁驾校 (2*6m)
3	都市花园 (2*6m)	18	红宝家园 (2*6m)
4	中宁县文化馆 (2*6m)	19	华诚首府 (2*6m)
5	黄河体育中心 (2*6m)	20	中宁国仁医院 (2*6m)
6	金岸骄子 (2*6m)	21	太阳城养老服务中心 (2*6m)
7	执法局 (2*6m)	22	政务中心 (2*6m)
8	殷庄大社区 D 区 (2*6m)	23	宁安苑 (2*6m)
9	中宁县信访局 (2*6m)	24	盛世花园南区 (2*6m)
10	人民政府东南 (2*6m)	25	中宁县人民法院 (2*6m)
11	中宁汽车站 (2*6m)	26	中瀛御景 B 区南门 (2*6m)
12	振兴小区 (2*6m)	27	清真寺 (2*6m)
13	中国移动通信 (2*6m)	28	疾控中心 (2*6m)
14	中宁县人民医院 (2*6m)	29	阿郎烧烤餐厅桥头处 (2*6m)
15	中宁职业技术学校 (2*6m)	30	大佛殿南门西面夜烤餐厅门口处 (2*6m)